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金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獻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上訴之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；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者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固提起本件上訴，然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其程式自有欠缺，上訴人復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亦有未合。倘上訴人之真意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；如上訴人非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按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行核算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 鍵 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林語涵